

**O pihalaka^ a mipalowad to
fangcalay kamaro'an a niyaro'**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 至 114 年)

(核定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II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8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4
貳、計畫目標	15
一、目標說明	1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6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1
一、本會現行相關計畫盤點分析與檢討	21
二、現行相關部會政策盤點研析與檢討	2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1
一、執行策略	31
二、執行內容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	33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4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7
一、計畫期程	47
二、所需資源說明	47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7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3
一、預期效果	53
二、計畫影響	53



柒、財務計畫	55
一、計畫總經費	55
二、經濟效益分析	55
捌、附則	61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61
二、風險管理	61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64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4
五、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76



圖目錄

圖 1-1	臺灣濕季、乾季年平均降雨量時序變化.....	4
圖 1-2	2002-2020 年之原住民族鄉鎮及都會區人口分布比例 ..	5
圖 1-3	結構式決策(SDM)示意圖.....	6
圖 1-4	原住民族部落 (或聚落)與災害潛勢因子套繪圖	8
圖 1-5	109 年原鄉易形成孤島地區分布圖.....	12
圖 3-1	現行相關災害治理及公共建設政策示意圖.....	26
圖 4-1	本計畫與過去計畫執行方式差異圖.....	31
圖 4-2	執行策略及措施架構圖.....	32
圖 4-3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執行流程圖.....	34
圖 4-4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執行流程圖.....	38
圖 4-5	『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執行流程圖.....	41
圖 8-1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63

表目錄

表 1-1	原住民族部落坡地災害類型統計表.....	9
表 1-2	各部會建置有關坡地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圖資盤點...	10
表 1-3	本會近年補助永續造景類公共建設統計表.....	11
表 2-1	性平工作績效指標標準表.....	18
表 2-2	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一覽表.....	19
表 3-1	本會執行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整合分析表.....	25
表 3-2	各部會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整合分析表.....	29
表 4-1	計畫階段分工說明.....	46
表 5-1	地方配合款比率.....	48
表 5-2	分年經費需求表.....	51
表 7-1	本計畫經濟效益分析成果表.....	59
表 8-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62
表 8-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62
表 8-3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63
表 8-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5
表 8-5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8
表 8-6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77



壹、計畫緣起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亦位於西北太平洋地區颱風侵襲主要路徑上，屬於極易受到天然災害影響的區位。近年在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下，極端降雨發生於山區易引發崩塌、地滑、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海浪及潮汐劇烈變化則易造成海岸侵蝕、暴潮溢淹等海岸災害，對於聚居於山林及海岸等環境敏感區位之原住民族部落，因氣候變異所帶來之災害衝擊，正逐步襲擊原住民族有限的住居環境空間，威脅原住民族居住生活環境安定，其影響層面除有形之生命財產及環境資源外，亦嚴重衝擊原住民族社群文化命脈。

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嚴峻考驗與挑戰，政府實有義務與迫切必要採取積極措施，協助地方以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現有住居環境範圍為主體，儘速就部落之環境風險、居住機能與文化地景進行全面性盤查，並以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經營為目標，協助地方籌畫整體部落建設藍圖，整體性評估部落建設需求，以利考量急迫性及居民意願，據以推動相關建設計畫，穩定原住民族居住生活環境及完備各項基礎設施。

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於同年 7 月 7 日頒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擬定包含「城鄉建設」等八大建設計畫，以積極規劃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強化國家發展及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其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為城鄉建設計畫重要項目之一，主要工作包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以提升原住民族安定居住環境品質及長照服務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有鑑於原住民族部落面臨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風險顯著提升，衝擊部落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為能



落實中央政策發展，並籌畫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提供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爰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及行政院施政重點，擬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 至 114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促使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安全及居住生活環境提升，提供一整體性及長遠視野之整體建設藍圖，以落實政府對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與生計之承諾及延續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

一、依據

本計畫所依據法規、上位及相關政策分述如下：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12 項指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

- 1、第 15 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 2、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 3、第 32 條：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三) 災害防救法



第 22 條指出「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摘錄相關如下)」：

- 1、第 2 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2、第 7 項：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四) 國土計畫法

- 1、第 6 條第 9 項：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2、第 37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五) 行政院「111 年度施政方針」

第壹點提出，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建立原住民族自治基礎；保障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益，提供多元居住選擇；堅實部落基礎建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促進族語保存與發展；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照顧體系。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

提出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及環境永續，為現代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此外，政府將積極建設人本交通與觀光網，強化前瞻基礎建設，以及均衡臺灣發展計畫、落實地方創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最後，政府亦將保障原住民族等多元族群之權益，並深耕文化底蘊與文化力，打造韌性永續樂活家園，促進人與環境之共融共存，締造更安全、永續之家園。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自然環境面—氣候環境逐漸惡化，部落環境風險增加

依據 2013 年 9 月由 IPCC 公布之第五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AR(5)指出，未來乾濕季之間的降雨量變化差異將持續擴大，而極端降雨事件的強度與頻率，亦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至於臺灣地區，依「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TCCIP)」基於 AR(5)的未來四種暖化情境下，推估臺灣降雨量的改變率上，在濕季降雨量增加，在乾季降雨量變少，且暖化趨勢愈嚴重愈乾(圖 1-1)，這也加劇了部落承受之複合型災害的環境風險，特別是許多原住民族部落座落於環境風險較高區域，增加之環境風險可能超過部落過往所能承載之能力，影響部落居住環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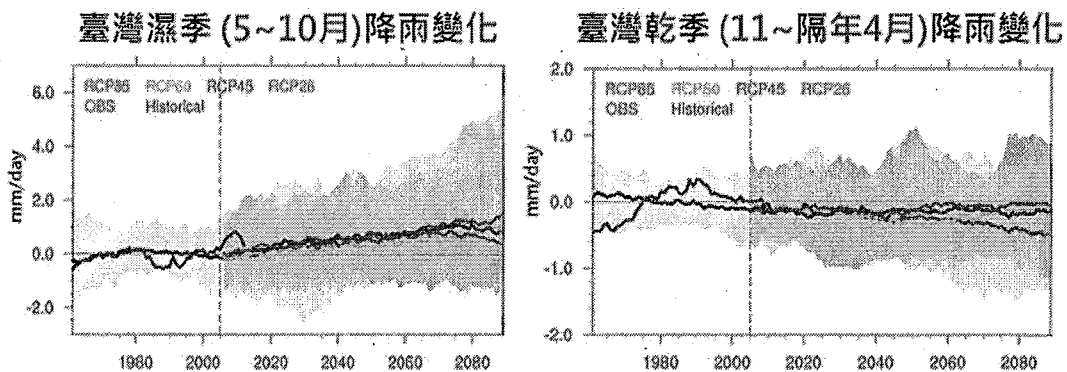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濕季、乾季年平均降雨量時序變化

(二) 經濟環境面—偏鄉人口持續外移，衝擊部落文化與安全

由 2002 至 2020 年之原住民族鄉鎮及都會區人口分布比例變化趨勢來看(圖 1-2)，山地鄉及平地鄉之部落人口比例已分別降低至 29%及 23%，而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比例則提升至 48%之近半比例，偏鄉人口持續外移嚴重。

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口逐年增加，其主因在於受到都市工作、教育、醫療等社會福利較佳與生活便利等拉力因素，以及

原住民族地區的基礎設施機能不足、就業以及謀生不易等原鄉推力的影響，迫使部落青壯年等人口需外出謀生。

因此，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日漸外移之趨勢，如仍持續未積極改善，預期未來將日益嚴重，此現象將對部落安全防(減)災動員力、在地文化傳承與產業發展產生嚴重影響，部落文化底蘊與智慧，也面臨斷根的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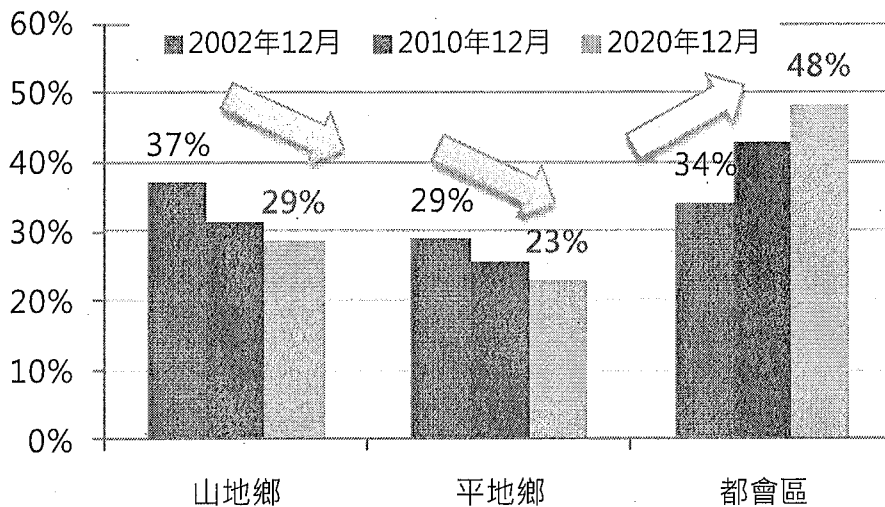


圖 1-2 2002-2020 年之原住民族鄉鎮及都會區人口分布比例

(三) 社會環境面—原住民族宜居政策，著重瞭解與相互溝通

在國外有關災害防治相關政策中，美國內政部的印地安事務局(BIA)自 2003 年後，便積極投入美國原住民族部落調適行動，推動部落氣候韌性計畫(Tribal Climate Resilience Initiative)，該計畫最大特色是依據美國原住民族自治精神，採用結構式決策(SDM)進行原住民族調適行動規劃，依循解決問題、溝通選擇、科學權衡等環節，發展專屬之氣候變遷調適作法(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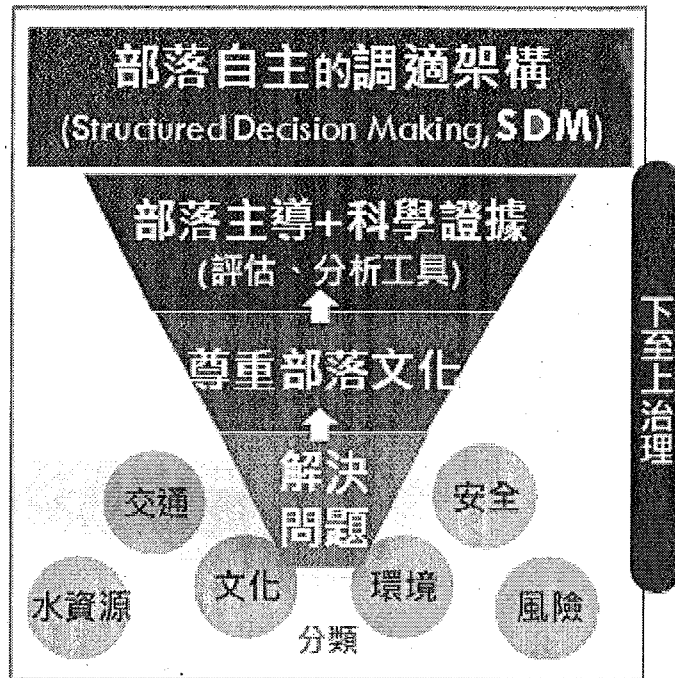


圖 1-3 結構式決策(SDM)示意圖

紐西蘭則根據 2002 年民防應急管理法(Civil Defense Emergency Management Act 2002) 制定國家抗災策略，其中在管理風險的目標中，提到管理者須瞭解相關災害風險(包含保全對象暴露度與潛勢)，並將其應用於決策資訊；此外，在有關災害應對的政策方面，需與當地原住民族毛利人建立良好關係，並以毛利人立場擬定相關調適策略。

由此可知，國外原住民族的宜居政策推動，著重於地方上之課題盤點與歸納，瞭解部落自身面臨之環境風險問題與建設需求，並且在擬定調適策略上，與在地族人保持良好雙向溝通，取得共識並據以執行。

(四) 政策發展面—國際公約趨勢，發展永續意涵之基礎設施

在相關國際公約方面，《生物多樣性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指出，政府需進行原住民族文化、生計與生態知識的保護、延續與應用，並確保每個人基本居住需求能夠獲得「適當」滿足，尊重民族主體性、考量文化特殊性並納



入族人真誠磋商等。此外，根據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 (SDGs) 目標 9-1 指出，政府需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以及跨界基礎設施，以支援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再者，目標 11-4 指出，在全球的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上，需更進一步的努力。

緣於前述國外公約與政策推動的趨勢，居住環境品質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保護與傳承係具有重要意義。政府除確保多位處地質敏感區域之原住民族部落基本居住需求能夠獲得基本適當滿足外，也應營造永續環境與基礎設施。

(五) 政策推動面—致力達成文化、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願景

我國因應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 (SDGs)，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正式發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目標 11.4 指出，需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另目標 11.5 也指出，需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此外，國土計畫法也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的土地使用與環境資源發展特性，創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空間。期能藉以保障原住民族部落在未來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的運作框架下，仍能確保土地與空間的發展權利。然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其他法規或政策計畫之競合問題，以及族人的土地權益，如何透過國土計畫法實踐等，皆仍需仰賴各部落之環境、文化與族人意見等基礎資訊之盤查與建置，始可作為未來國土計畫法之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發展之分析基石。

三、問題評析

(一) 部落環境風險偏高：多位處環境敏感區位、坡地災害風險高

臺灣山區原住民族居住生活環境多位處陡峭山林間之狹窄緩坡地或河階台地等環境敏感區，所處地質與地形環境不佳，並有各類地質災害發生之不利環境因子 (如圖 1-4)，其中又以土石流、山崩、地滑、斷層、順向坡等坡地災害因子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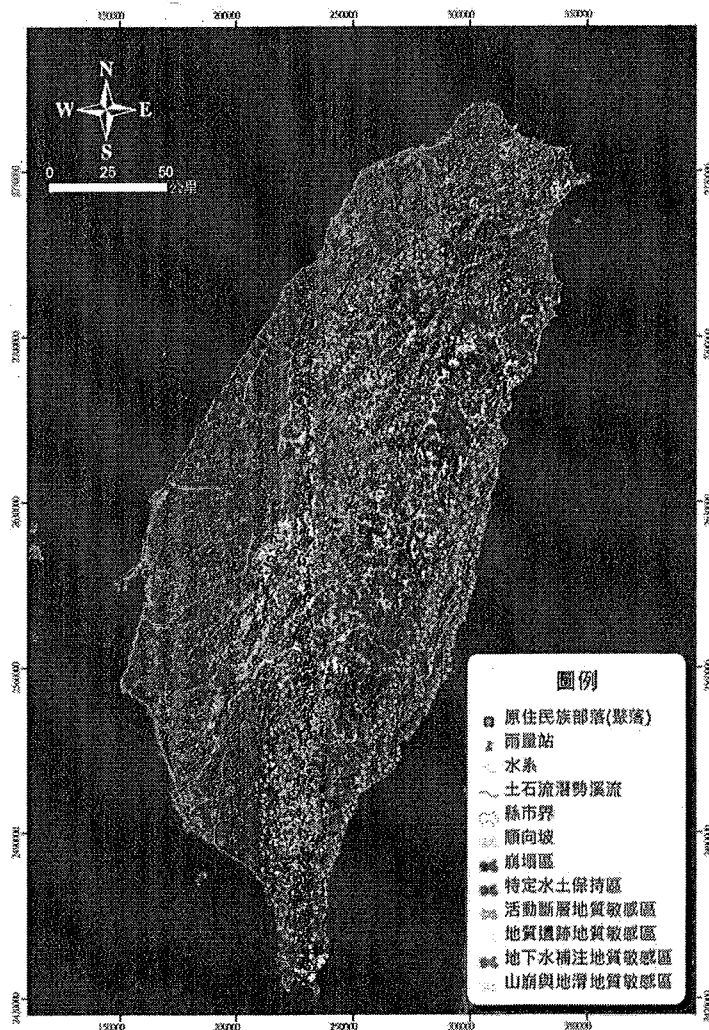


圖 1-4 原住民族部落 (或聚落)與災害潛勢因子套繪圖

依本會 109 年度核定並刊登公報共計有 745 個原住民族部落，經套繪環境敏感區位圖資判識，其坡地災害類型統計如表 1-1。其中位於農委會公告之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



部落約占 46%、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之部落達 19 處，位於經濟部地調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部落則高達 79%，易發生複合災害之部落亦達 46%，顯示原住民族部落受坡地災害潛勢極高。

表 1-1 原住民族部落坡地災害類型統計表

環境敏感區類別	潛在災害類別	原住民族部落數	占比
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土石流災害	346	46%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	大規模山崩災害	19	3%
順向坡、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坡地滑動災害	592	79%
地層構造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嚴重地震災害	317	43%
同時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順向坡、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複合災害	346	46%

(二) 環境資訊掌握不足：缺乏以部落為主體之環境災害資料庫

現階段各部會建置有關坡地災害潛勢圖資盤點如表 1-2，其中農委會、經濟部地調所及 NCDR 等單位，已分別針對多種坡地災害如土石流、山崩、地滑、大規模崩塌等類型，有關山崩、斷層、順向坡、水文地質等多項環境地質，以及歷史災害區位等建立基本圖資，前述資料已由權管機關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惟各項災害潛勢及其影響範圍劃設對象非以原住民族部落為主體，尚需另透過中央部會各圖資套疊方可應用於部落所受災害潛勢之判讀，此外該圖資散落各中央部會或資訊平台，地方政府人力資源不足、執行經費缺乏下，無暇再進行「部落」為主體客製化環境資料整理，致後續軟硬體執行多為片面，同時亦缺少該整合性資料庫進行永續公務銜接。

另因各項災害為持續發展之現象，而前述各機關劃設之災害潛勢圖資係屬「歷史」災害之調查統計結果，對於目前部落



範圍「現階段」是否已出現相關災害重複發生之徵兆，如湧水、裂縫、滑動等破壞前兆，則需透過全面性進入部落內部辦理現場調查方能掌握。此外，族人雖具有傳統適應環境避災能力，但對於各部會現今專業知識之數位化風險圖資，仍未有整合資料庫提供族人認識自身環境，加值提升既有知識與部落韌性。

爰此，為使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盤查具相同評估基準，且能整合各權管機關劃設之災害潛勢，基於對地方事務的掌握與了解，須由各地方政府進一步與部落共同辦理詳細現地調查，以完備各部落安全盤查工作並予檢討更新，以作為後續提出部落安全防護及改善之基本參據。

表 1-2 各部會建置有關坡地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圖資盤點

項次	主題	資料內容	資料格式	資料型式	資料來源
1	災害潛勢	土壤液化潛勢範圍	json	Polygon	中央地調所
2	災害潛勢	山崩與地滑敏感區	json	Polygon	中央地調所
3	災害潛勢	地質敏感區	json	Polygon	中央地調所
4	災害潛勢	岩屑崩滑潛勢分析	json	Polygon	中央地調所
5	災害潛勢	順向坡分布	json	Polygon	中央地調所
6	災害潛勢	落石分布	json	Polygon	中央地調所
7	災害潛勢	土石流潛勢溪流	shp	Polyline	水土保持局
8	災害潛勢	土石警戒雨量值	json	Point	水土保持局
9	災害潛勢	土石警戒資料	json	Point	水土保持局
10	災害潛勢	勢溪流影響範圍	shp	Polygon	水土保持局
11	災害潛勢	潛勢溪流集水區	shp	Polygon	水土保持局
12	歷史災害	歷史坡地災點	shp	Point	NCDR
13	歷史災害	歷史淹水災害位置	shp	Point	NCDR
14	歷史災害	光達、衛星、航照判視(山崩)	json	影像	中央地調所
15	歷史災害	多年期歷史山崩	json	Polygon	中央地調所
16	歷史災害	UAV 空拍正射影像圖磚	json	影像	水土保持局
17	歷史災害	災害事件衛星影像判識成果	json	影像	水土保持局
18	歷史災害	重大土石災情報告	json	Point	水土保持局
19	歷史災害	歷史土砂災害事件影像	json	Point	水土保持局



(三) 建設資源供需失衡：部落建設經費萎縮，缺乏足夠資源挹注

本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內之永續造景類基礎建設(含道路、擋土設施、排水設施長度、文化意象、聚會所等設施)，其申請與核定之經費、件數整理如表 1-3。106 年度本會年度預算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內基礎建設預算仍有約 1.3 億元，而自 107 年度開始，每年年度預算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基礎建設預算即快速萎縮，核定/申請比例已降至 20% 以下。即使納入前瞻預算挹注，整體核定/申請比例仍持續偏低。

因部落相關公共或基礎建設的需求眾多，在缺乏足夠資源挹注下，僅能優先補助需求較為急迫的對象。而隨著氣候環境的惡化、時間的演進，部落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長期失衡，恐將嚴重影響部落安全防(減)災及居住環境品質。

表 1-3 本會近年補助永續造景類公共建設統計表

年度	提案申請		核定			核定/申請比例	
	經費(元)	件數	經費(元)	件數	單價(元)	經費(%)	件數(%)
	(1)	(2)	(3)	(4)	(5)=(3)÷(4)	(6)=(3)÷(1)	(7)=(4)÷(2)
106	1,287,742,861	309	288,606,351	89	3,242,800	22%	29%
107	999,803,902	224	67,735,450	25	2,709,400	7%	11%
108	502,078,839	118	57,800,881	18	3,211,200	12%	15%
109	732,574,486	155	66,703,000	32	2,084,500	9%	21%

(四) 缺乏整體建設思維：防災力與文化不足，宜有整體布局思維

原住民族生活環境風險高，尤以山區部落更為嚴重，部落內外部基礎設施如輸電、供水、道路及防災基礎設施等易遭受破壞，衝擊部落安全及生活環境，甚至可能造成族人與外界隔絕，形成「孤島」狀態，其基本防避災能力亟待提升，據 109



年內政部盤點易成孤島地區為 185 個，其中 161 處屬原住民族部落(圖 1-5)，約佔總部落 22%。

此外，也因現階段對於部落基礎設施及文化地景改善，因缺乏部落盤查之基礎，難以掌握部落整體安全程度或文化地景全貌，政府投注之建設僅能就已知災害受損之設施，部落文化或景觀營造項目，依地方政府提報之改善需求，進行重點式硬體建設或局部設施改善，少有依部落整體永續之規劃角度進行，針對此課題，宜摒除以往局部治理或應急改善之思維及作法，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及部落攜手合作，於完成部落環境盤點及現地調查，進行綜合評估與判斷，以部落或聚落整體永續規劃角度為出發點，再由地方政府規劃完善且符合族人需求的安全防(減)災作為及居住環境品質，係首要之務。



圖 1-5 109 年原鄉易形成孤島地區分布圖



（五）缺少部落溝通參與：部落意願與傳統智慧，需加強溝通了解與應用

原住民族長期以來，與大自然互動與尊重各式生態體系之生活態度，造就多樣生態環境資源之依存生活方式，並具有其獨特之社會組織、語言文化與互助溝通機制，以及適應自然環境與辨認災害之在地智慧。然而，現行災防政策與相關作業機制在原鄉地區執行，常由於雙方資訊不順暢，或缺乏有效溝通程序，容易形成誤解；而災後的復建或遷建規劃，也多以政府部門單方向的思考來進行，缺乏對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生活經驗的了解，而導致政策執行或防災工程的成效不盡理想。

本會過去採政府規劃、整體推動方式執行，惟因部落自主遷建意願不高，以致推動成效不佳，其後改為優先確認族人遷注意願，以個案方式協助推動才稍有進展(針對有意願遷建地方政府與部落，本會先補助前置費用，再依其族人意願、遷居地等補助工程細部設計或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迄今已完成 3 部落遷建作業)。

因此，為規劃以「部落」為主體之宜居建設工作，宜由環境資料庫整合、盤點等前置階段即開始加入族人參與，並在防救災軟、硬體政策推動，以及部落文化傳承與景觀建設，更甚是安全堪虞部落的移居規劃作業，納入部落自主意見，透過部落自主規劃或參與式規劃方式，並經廣域且長期的部落傳統知識採集，以結合現代科學知識為基礎，擬訂適合部落文化特性且能融入部落傳統知識之整體建設藍圖，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並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本會自 104 年起至今已分年辦理 4 次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期間召開多場講習座談會，其中 108 年 8 月辦理「“座”在斜坡上，”談”智慧米靈岸」座談會，議題涵蓋「部落遷建政策研擬」、「家屋文化重建」、「NGO 援建」、「部落產業重建」等，廣邀各領域專家學者、中央各部會及原住民族所在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討論及交流，並透過現地訪談，蒐集族人、地方代表之意見與了解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及文化智慧，使未來政策之推行，可更因地制宜，且優化原住民族的居住生活環境、尊重與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與文化。

另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計畫地方政府及跨部會研商會議，共計有 12 個原住民族所轄縣(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保局參與討論，本會業依與會機關代表意見進行修正完竣。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會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過往因居住環境幅員廣大且風險性較高、環境資訊掌握不足、地方政府因人力及財力不足等因素，對於部落或聚落內工程僅能採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處理，且對部落或聚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特擬定本計畫。

本計畫將針對前述痛點，藉由問題分析，採「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策略推動，期能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藉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擬定計畫目標如下：

(一) 落實部落盤查，系統化評估環境與人文，協助政府智慧決策

藉由政府與族人系統化、知識化盤查原鄉部落或聚落環境與人文資料，確實掌握原鄉之環境風險、居住生活機能、防(減)災資源等全貌，並與部落深度意見交流或風險溝通，了解各部落或聚落痛點及需求所在，以達協助政府建構「部落永續建設藍圖」之決策。

(二) 強化部落安全，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建構族人韌性家園

藉由「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之成果，透過整體性基礎民生維生、基礎防(減)災及多功能防災工程規劃與改善，配搭非工程實施手段，全面結合軟體與硬體作為，以達提升部落安全、韌性家園之目標。

(三) 深耕部落文化，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傳承原鄉核心精神



藉由「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之成果，透過整體性部落聚會所、文化場域、原鄉意象及景觀設施工程規劃與改善，亮點化將原鄉文化、特色與景觀結合，以達深耕部落文化、傳承原鄉核心精神之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目標係以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為主軸，考量全國原住民族居住分布，遍於全國各地，隨著氣候變遷加遽，所面臨之居住生活環境問題皆有所差異，因此須藉由各原住民族所在地方政府及在地族人之配合，主動審視並提擬需求。惟受限各地方政府財政資源及執行能力不同、天然災害瞬息萬變、原住民族群居住生活環境條件、文化及生活習慣不同等因素，因此仍須透過中央政府補助、輔導及溝通協調來克服，並透過滾動式檢討使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保有執行彈性。

(一) 地方政府財務負擔能力有限，整合推動加重負擔

本會目前公告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個行政區為原住民族主要住居所在區域，其中原住民族人口最集中之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縣市，依財政部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公告財力分級皆屬第五級，財政能力相對較差，而本計畫採整體性規劃及建設方式執行，工程規模相對較大，所需地方配合款相較於過去提高許多，可能使得原本已吃緊之地方財務狀況更顯捉襟見肘，進而影響整體計畫推動。

(二) 氣候變遷的影響，增加天然災害的重複致災風險

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事件的發生頻率與強度皆有增加的趨勢，也造成面臨各種災害的風險，包括崩塌、土石流及淹水

等，亦有大幅提升的現象。因此，未來部落所研擬之永續發展策略，應再納入極端氣候的影響，朝向更具有韌性的調適策略進行整體性的營造。

依據聯合國附屬之跨政府組織 IPCC AR(5)綜合報告決策者摘要，未來極端氣候將更為加遽，對於多位於環境敏感或偏遠地區之原住民族部落影響更甚，就區域地質、水文及山區氣候，導致重複致災之機會也將更高。

因此，面對原住民族部落天然災害的高重複致災風險，本計畫所辦理之全面盤查與評估作業，亦可能因重複致災而需滾動式檢討，而就工程防(減)災及部落文化景觀營造等工程而言，亦同樣可能因重複致災而影響改善效益達成。

(三) 傳統工程思維改變不易，影響宜居願景的執行成效

部落相關公共設施之基礎改善工程，一般由縣市政府或公所進行發包後，由地方營造廠施作，但原鄉地處偏遠，多有流標率過高之問題，在承攬廠商數量有限之情況下，其既有工程規劃設計思維不易改變，且未全面瞭解本計畫之精神下，地方執行之工程可能與本計畫希望能達成工程兼顧文化需求之多目標公共設施推動理念有所差異。故本計畫期能透過專案管理輔導、環境資訊盤查與部落參與等方式，使地方政府可鼓勵優良廠商投標並發展宜居人力培訓，逐步落實本計畫之部落宜居目標。

(四) 遷居作業涉及層面廣泛，族人個別意願難以掌握

歷年來原住民族地區遭受天然災害後，一直存在著遷建困難的問題，除有部分因 921 震災或莫拉克風災等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與措施，或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等民間團體資金挹注，得以完成重建者外，其餘原住民部落大多因地方財政困難、災



民住宅重建自備款不足，以及國有財產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涉及各行政機關土地管理相關政策或法令執行衝突，致使部落遷建工作遲滯不前。更重要的原因在於部落族人對於遷建意願不高，故本會近年來對於遷建採取措施為優先確認族人遷任意願。

爰此，部落遷居作業因涉及經費、用地、環境、土地管理等各層面法規束縛限制，辦理時程已顯冗長，復以族人個別意願難以掌握之困境，往往造成相關政策推動難以達成預期目標。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據本計畫之推動目標，並衡酌辦理機關執行量能，本計畫預期績效項目與效益指標、目標值及評估基準彙整如表 2-2。

為保障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並提高計畫執行人員之性別衡平性，故訂定性別目標及設定績效指標如表 2-1。

表 2-1 性平工作績效指標標準表

對應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多元性別參與機會	專案管理團隊性別比例	依本會委託專案管理團隊成員性別人數進行統計，以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為目標。
	相關說明會參與人員性別比例	依實際參與計畫相關說明會之性別人數進行統計，以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為目標。

表 2-2 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一覽表

計畫策略	評估指標	定義	單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評估基準
(一)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完成部落建設整體評估比例	完成盤查及藍圖規劃部落比例	%	12	12	8	5	37	1.暫以 276 個部落優先(高複合性災害潛勢部落約 346 個之 8 成估算)。 2.每年完成部落數占原住民族總部落數(745 個)之比例
	完成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場次	完成與部落族人進行溝通之場次	場	90	90	60	40	280	依每年執行數量估算，每一部落至少 1 場次
(二)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	提升部落防(減)災受益面積	因辦理防(減)災工程改善而受益之部落面積	公頃	60	280	240	240	820	以每案平均投入 1,500 萬元之受益部落約 2 處估算，並以中小型部落平均部落範圍面積約 10 公頃估列
	保全受益部落人口數	因辦理防(減)災相關作業而受益之部落人口數	人	1,200	5,600	4,800	4,800	16,400	以每案平均投入 1,500 萬元，受益部落以平均約 2 處估算，並以每一部落平均人口數 200 人估列
(三) 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	改善文化景觀環境受益面積	因辦理文化景觀環境工程改善而受益之部落面積	公頃	150	510	360	360	1,380	以每案平均投入 1,000 萬元之受益部落約 3 處估算，並以中小型部落平均集居範圍面積約 10 公頃估列
	原鄉精神傳承與推廣程度	聚會或特殊慶典參與人次	人	2,100	7,140	5,040	5,040	19,320	1.以每案平均投入 1,000 萬元，受益部落以平均約 3 處估算，並以每一部落平均人口數 200 人估列 2.聚會或特殊慶典參與人次，以每一部落約 7 成參加，每年至少 1 場次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本會現行相關計畫盤點分析與檢討

本會執行原住民族現行相關計畫包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已達成居住品質提升與文化發展的階段性目標。另本會刻正執行「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年)」，有賴於本計畫回饋執行成果以利推動。茲將各計畫之成果與本計畫之連結說明如下：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106-114年)

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原住民族的安心居住環境品質及長照服務，包括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進行整建並充實相關設施，藉以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提供各種綜合性服務。其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分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4項，計畫分五期辦理(第一期106-107年、第二期108-109年、第三期110-111年、第四期112-113年、第五期114年)。

根據前述，其計畫成果僅限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之特定對象改善，而非整體部落內之公共設施，且原住民族部落計745處，亦非該計畫得以全數涵蓋。爰本計畫可進一步的透過環境資訊的全面掌握，以及與族人的充分溝通、共識凝聚後，整體性的進行軟硬體雙防線之規劃，藉以達到建構韌性聚落環境之目標。



(二)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年度計畫)

本會每年度為維護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促進部落基礎建設，以「部落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改善及興建部落的公共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

該項計畫在年度經費逐年萎縮之情形下，自 111 年開始已無編列該計畫預算，惟該計畫歷年皆用於部落或聚落內道路、排水、景觀文化等基礎公共設施，與族人居住感受具高度正關聯性。另依本會 106~109 年申請及核定資料統計，受核定補助經費僅約占總申請經費 7%~22%，顯見該計畫具有高度需求，故擬將本計畫轉型，引導地方政府與部落或聚落先進行全盤規劃、意見交流後，再進行實質工程建設，以對症下藥，有效利用計畫經費與資源。

(三)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110-113 年)

本會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係延續前期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 (106-109 年)，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維護原住民族住居文化」、「強化都市原住民居住服務」、「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等五大項，藉以完備原住民族之住宅資源、輔導部落建築，促進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解決原住民族的居住問題及保障原住民族享有適足居住權，計畫經費 9.84 億元。

該項計畫係以部落族人及其住居建築為實施主體，本計畫則以部落範圍內之各項公共基礎設施改善為對象，二者於實施對象未有重疊。因此，透過本計畫可整合住宅推動之過往成果，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聚落住宅周遭之公共建設需求，並因地制宜的進行規劃，二者相輔相成發揮綜效，有效提升部落整體居住環境品質與韌性能力。

(四)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111-114年)

本會已於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的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除了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外，俾能全面性的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串聯原鄉特色產業，並支援人文的發展。該期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統計於 107 至 109 年度已完成改善道路 534 公里及改善橋梁共 20 座，並改善 33 處部落孤島道路，並達成 17 億 6,994 萬元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其後，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仍然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本會爰廣續策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至114年)」，該期計畫目標則預定可改善道路 620 公里及改善橋梁共 12 座，達成 17 億 8,000 萬元之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並結合文化及地方創生完成 14 處輔助道路橋梁設施改善。

前述「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對象具特定條件限制(本會認定之特色道路)，且多為部落聯外使用，本計畫補助所涉道路則以部落範圍內部為主，因此該項計畫成果可與本計畫之部落內公共建設進行銜接，透過部落內公共設施之整合營造，搭配維生通道之改善成果，可增進部落面對環境風險之調適能力。



(五)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 年)

本會自 110 年起著手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 年)」，該項計畫包括「(一) 建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二) 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架構系統」、「(三) 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四) 建置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行政決策知識系統」、「(五) 建置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六) 建置原住民族健康醫療行政決策知識系統」、「(七) 建置原住民族就業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八) 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行政決策知識系統」、「(九)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十) 建置原住民族住宅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十一)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聚會所、活動中心行政決策知識系統」、「(十二) 串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資料，辦理政策研究」等 12 項主要工作，計畫經費 2.5 億元。

由該計畫主要工作可知，其目的係盤查並整合原住民族的相關資源，建構原住民族事務規劃及管理所需各項智慧行政管理系統，而其所需之基本資料庫則須透過多方介接各部會調查成果及已公布之數位環境資料，並輔以歷史資料數化、清點、盤查，並適時辦理缺漏資料之補充調查方能建構完整之資料系統。

因此，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其中「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辦理成果，包括部落各項環境基本資料、現地調查、部落傳統智慧等，其調查及評估成果皆可回饋至該項計畫內，二者可互為支援，俾利經費有效利用。

(六) 整合分析

以上相關政策與本計畫之整合分析如表 3-1。

表 3-1 本會執行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整合分析表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補助內容/重點	與本計畫整合關係
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 -城鄉建 設-原住 民族部落 營造	106 -1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 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 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計畫補助對象具特定條件限制，本計畫補助範圍則以整體部落為主體 ■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可含納左列事項一併規劃 ■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成果涉及左列可補助事項，則回歸該計畫執行，不列入工程改善經費內
原住民族 部落永續 發展造景 計畫	年度 計畫	部落內部之環境營造、文化聚會所、部落意象及少數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計畫自 111 年度起無編列經費。 ■ 惟該計畫歷年皆用於部落或聚落內道路、排水、景觀文化等基礎公共設施，與族人居住感受具高度正關聯性，且需求量大，故本計畫將該計畫轉型，引導地方政府與部落或聚落先進行全盤規劃、意見交流後，再進行實質工程建設，以對症下藥，有效利用計畫經費與資源
原住民族 住宅四年 二期計畫	110 -1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 ■ 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 ■ 維護原住民族住居文化 ■ 強化都市原住民居住服務 ■ 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計畫以部落族人及其住居建築為實施主體，本計畫則以部落範圍內之各項公共基礎設施改善為對象 ■ 透過本計畫可整合住宅推動之過往成果，通盤檢視原住民族聚落住宅周遭之公共建設需求，二者可相輔相成發揮綜效
原住民族 部落特色 道路改善 計畫	107 -110 年 及 111 -1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 ■ 特色道路橋梁興建及功能改善 ■ 特色景點周邊之道路附屬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計畫補助對象具特定條件限制(本會認定之特色道路)且多為部落聯外使用，本計畫補助所涉道路則以部落範圍內部為主 ■ 本計畫成果可與其搭配串連部落營造景觀效益 ■ 本計畫成果可與其搭配串連維生通道，增進部落面對環境風險之調適能力
建構原住 民族智慧 治理中長 程計畫	110 -113 年	<p>12 項主體工作，與本計畫具連結性工作包括以下三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聚會所、活動中心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辦理成果，如部落環境基本資料、現地調查、部落傳統智慧等皆可回饋至該項計畫內，二者可互為支援

二、現行相關部會政策盤點研析與檢討

目前國內各權責機關推動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災害治理及公共建設政策如圖 3-1，整體而言，部落或聚落外之坡地災害治理及水患治理、道路修建養護、農路改善及林道維管等工作已由相關權責單位辦理；部落或聚落內部安全防(減)災工程或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權責機關主要推動政策係以自主防災或韌性社區等軟體調適為主。

茲就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二類議題，盤點各部會推動政策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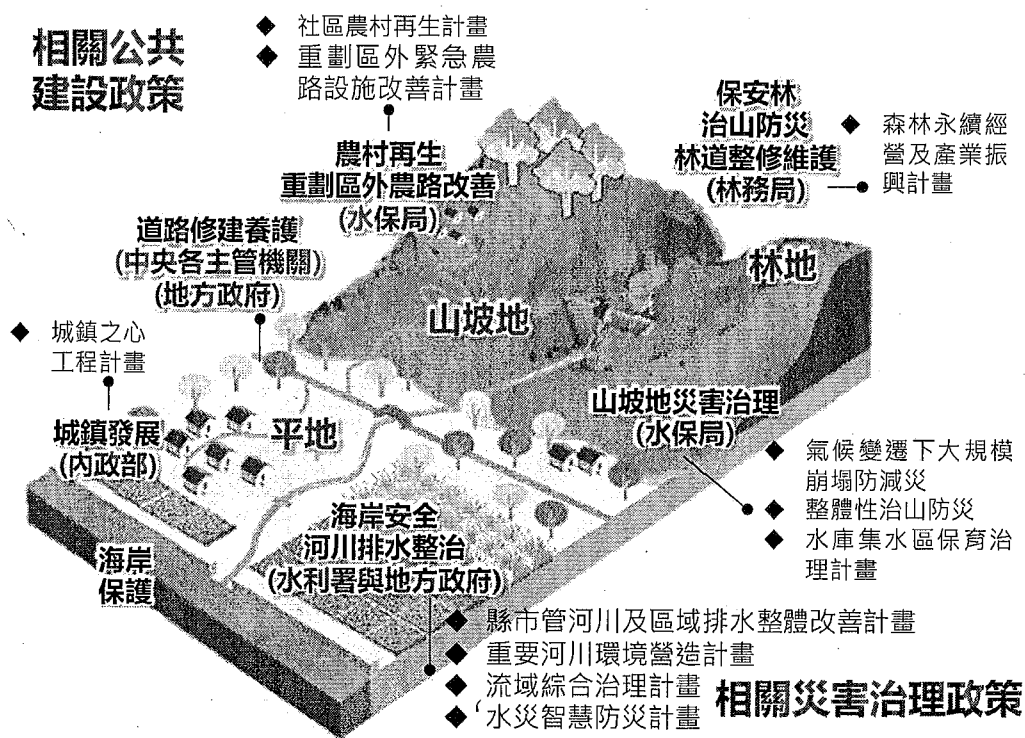


圖 3-1 現行相關災害治理及公共建設政策示意圖



(一)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

1、農委會水保局

執行包括「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等，主要為辦理山坡地範圍內之集水區坡地災害治理，如影響保全對象的崩塌、土石流、蝕溝等坡地災害進行防治，其執行係以已出災或高度災害潛勢區為主體，較多屬於部落外部環境災害風險改善。

2、農委會林務局

執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永續計畫」，主要係針對國有林與保安林之治山防災與林道整修維護等相關工作，其計畫執行範圍多非位於部落內部環境。

3、經濟部水利署

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等，其執行係以河川及排水環境之相關水患及土砂災害為主體，亦多屬部落外部環境之災害治理。

4、軟體防(減)災

有關非工程軟體防(減)災的部分，目前推動執行有農委會水保局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經濟部水利署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及內政部消防署之韌性社區等，目前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卑南鄉溫泉村、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等已陸續申請並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因此本計畫後續推動有關部落軟體防(減)災工作，可結合前述部會既有相關計畫資源加以落實，發揮綜效。

(二) 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

1、農委會水保局



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其補助對象為位於非都市土地內，且具有一定規模的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之區域等，補助項目包括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及具發展特色推動項目等，惟其係以促進農村社區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之人力培育、社區活動為主體，輔以搭配局部零星基礎設施修建或環境美化等，相較於本計畫以整體規劃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改善為主體，二者規劃方向及補助重點項目皆不相同。

2、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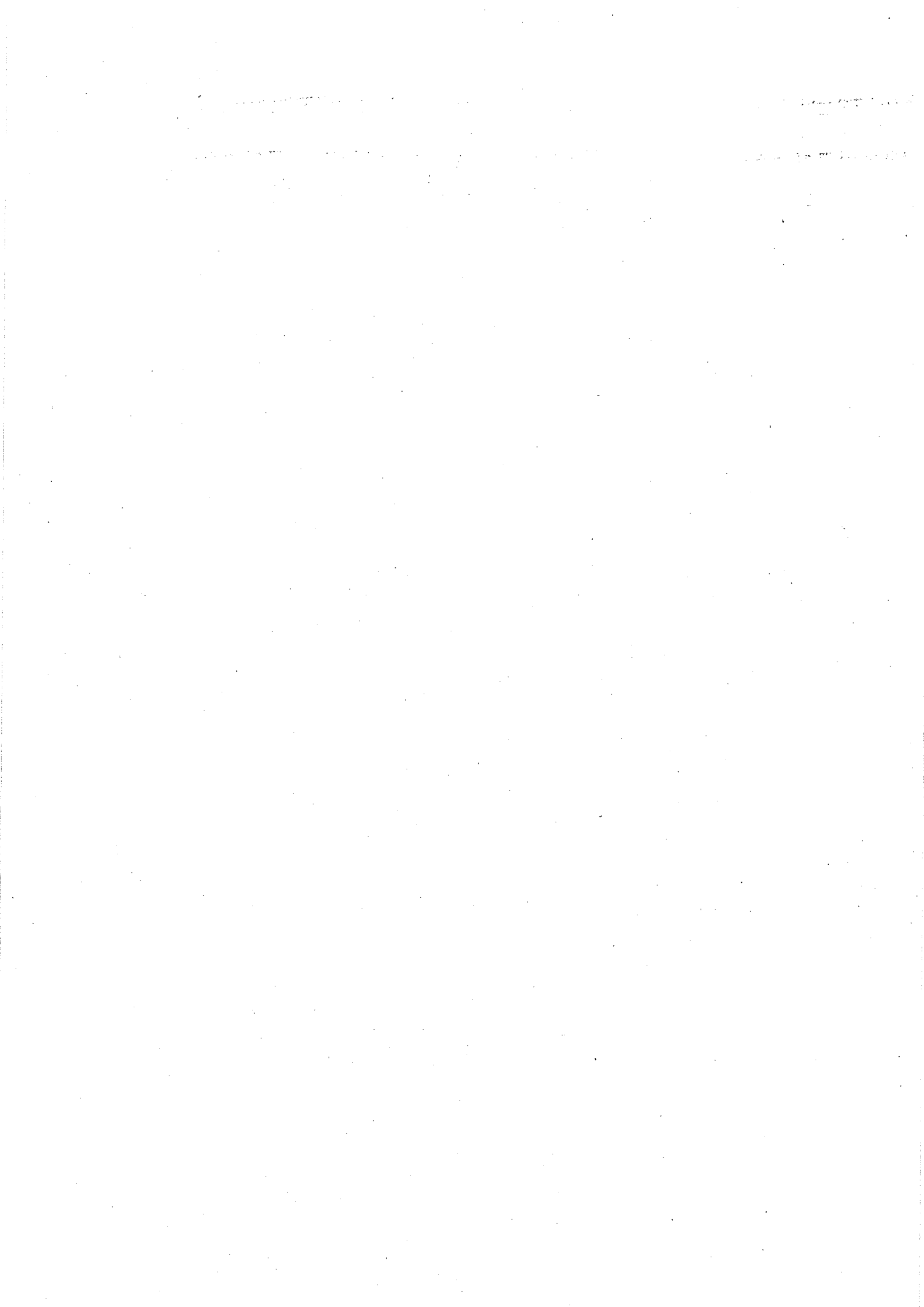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主要係針對具發展潛力的地方 2、3 線中小型城鎮，包含省轄市的舊市區、各縣的市鄉鎮核心地區、以及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前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人口在 12 萬人以下之鄉（鎮、市）優先推動，辦理有關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的整體改造，原住民族部落難以適用。

(三) 整合分析

以上相關政策與本計畫之整合分析如表 3-2。

表 3-2 各部會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整合分析表

部落議題	單位/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內容/重點	與本計畫整合關係
部落防(減)災調適	水保局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整體性治山防災」 「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軟硬體防災 ■ 上游集水區之治山、防災、保育、永續 ■ 全國 95 座水庫集水區內之土砂災害及改水體水質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依法仍屬水保局權責者仍由該局辦理，餘本計畫以部落住居範圍內之環境品質與韌性調適為主 ■ 本計畫後續執行計畫，各項改善工程要求辦理外部計畫連結勾稽，評估綜合效益
	林務局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該計畫四項子計畫之一「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項下，辦理全國國有林及保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整修維護工作。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成果倘涉及林務局轄管事項，則回歸該局計畫執行，不列入工程改善經費內
	水利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岸環境營造改善 ■ 列管河川及區排之治理及改善 ■ 「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構」、「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及「推動全民防災減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成果涉及河川及區排周邊環境改善者，成果倘涉及水利署轄管事項，則回歸該署計畫執行，不列入工程改善經費內 ■ 應用水利署建置智慧防災成果，協助評估部落環境風險
	軟體防(減)災	水保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消防署—韌性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社區民眾災害危機意識 ■ 鼓勵民眾參與社區防災工作 ■ 評估社區潛在災害風險，建立自主防災應變機制 	本計畫審議項目將納入是否加入左列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相關計畫，共同提升部落防災韌性
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與建設	水保局	「農村再生計畫」	以促進農村社區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之人力培育、社區活動為主體，輔以聚落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及具發展特色推動項目等。	本計畫以整體規劃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改善為主體，二者規劃方向及補助重點項目皆不相同。
	內政部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具發展潛力的地方 2、3 線中小型城鎮，包含省轄市的舊市區、各縣的市鄉鎮核心地區為對象 ■ 主要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 	部落多非屬該計畫範圍，無重複補助問題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本計畫為強化整體執行效益，執行策略改採由下而上的地方全面盤查及預先規劃整體建設之方式(本計畫與過去計畫執行方式差異圖，如圖 4-1)。透過整體性環境盤查、強化部落參與、結合部落傳統智慧，同時引導地方政府主動審視原鄉內居住生活環境問題、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環境品質，結合各部會相關計畫挹注資源之效益，整合規劃以地方及部落自主為基礎之「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並據以執行「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



圖 4-1 本計畫與過去計畫執行方式差異圖

執行策略與措施架構如圖 4-2 所示，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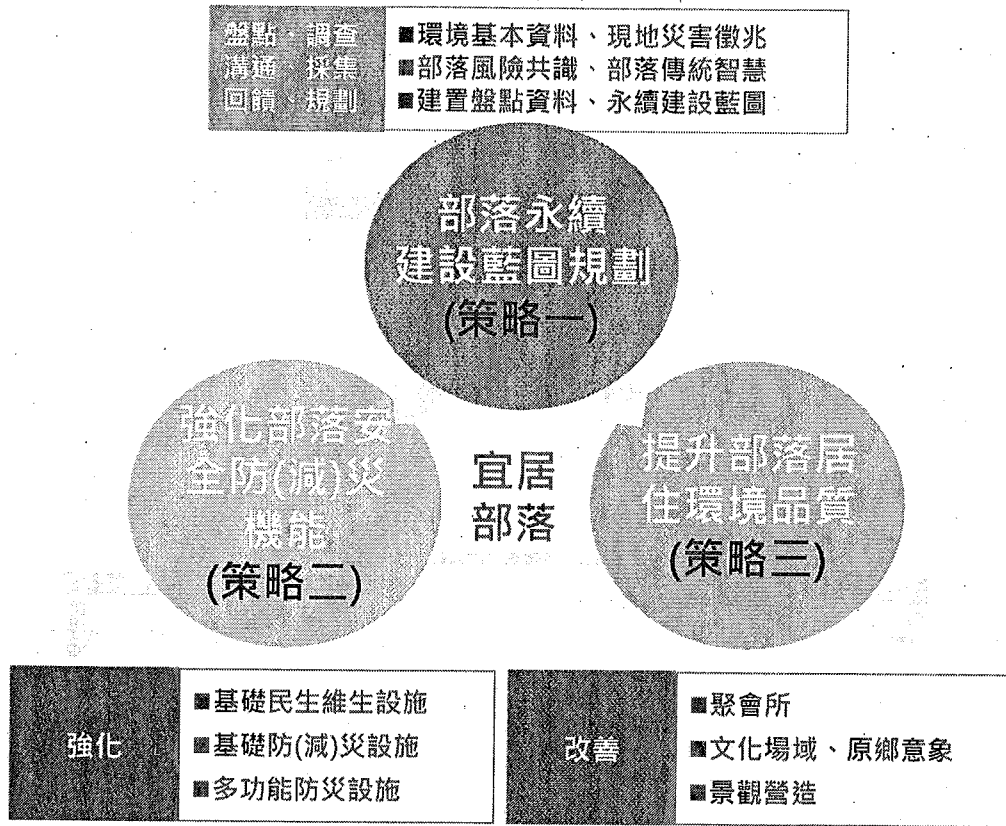


圖 4-2 執行策略及措施架構圖

(一)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本計畫將結合本會「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由地方政府先行盤點環境基本資料，調查現地災害徵兆或人文地景，並採集部落傳統智慧，同時與部落進行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經綜整上述盤查結果，規劃適合部落文化特性且能融入部落傳統知識之整體建設藍圖。

另本會與地方政府亦將前述盤查結果，系統化回饋予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平台，以作為本會、地方政府現在或未來決策之參考。

(二)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



延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依急迫性、必要性整體規劃部落安全防(減)災設施，並視情況輔以原鄉文化、意象形塑等工程，分年或分期程辦理，以兼顧提升安全與文化傳承之目標。

另同時亦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強化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共同合作依可能面臨災害屬性，加入現行各中央部會督導之防災社區或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路線及地點等，以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作為，提升族人居住韌性。

(三) 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

延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整體規劃部落文化傳承或環境營造設施，並視情況輔以防(減)災等工程，分年或分期程辦理，以兼顧結合人文地景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目標。

另同時亦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進行意見交流，並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共同合作進行聚會所等設施之維護管理，以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作為，傳承原鄉核心精神。

二、執行內容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

(一)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1、執行流程

由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本會審查計畫範圍、需求、經費、執行方式等合理性，審查通過後核定，地方政府據以執行。本項策略原則由地方政府成立(或委託)地方服務團共同辦理以下工作項目，執行流程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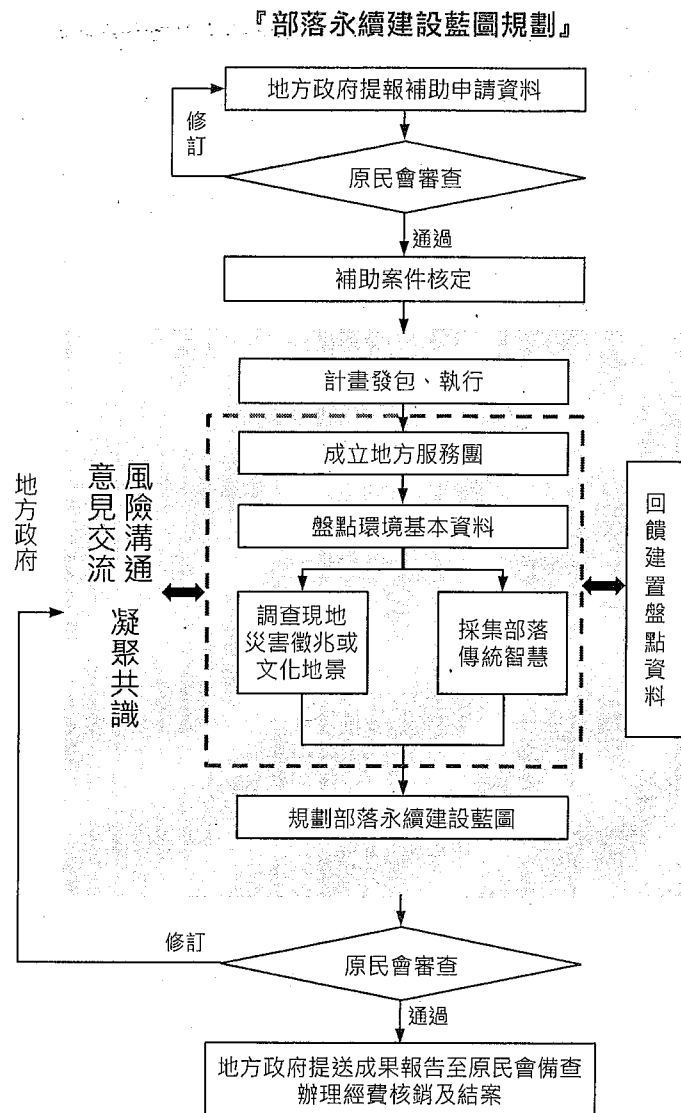


圖 4-3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執行流程圖

2、工作項目

包括「盤點環境基本資料」、「調查現地災害徵兆或文化地景」、「採集部落傳統智慧」、「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回饋建置盤查資料」、「規劃整體建設藍圖」，分述如下：

(1) 盤點環境基本資料

A、基礎資料：含部落名稱、範圍、行政區及周邊環境重要地物、地標等。



- B、自然環境：含部落及周邊之水系、坡度、地形、地質、生態、景觀資源等。
- C、人文環境：含部落歷史脈絡、人口、產業發展等。
- D、建設條件：含部落或聚落內既有公共空間設施、防(減)災設施、文化景觀建設等。
- E、環境災害潛勢：依部落或聚落所在區位及範圍，參採各相關部會已劃定攸關部落之各項災害潛勢圖層，如土石流、山崩、地滑、斷層、大規模崩塌等，透過自然環境基礎圖資套疊分析，評估各部落環境災害發生潛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 F、歷史災害事件：綜整歷史災害事件紀錄，或由地方政府、地方服務團至部落進行歷史災害事件紀錄訪查補遺，並偕同部落族人指認災害發生位置。
- G、政府挹注資源：整合近 5 年政府於部落及周邊環境補助資源。

(2) 調查現地災害徵兆或文化地景

由地方政府偕同地方服務團至各部落，進行現地災害徵兆或文化地景調查、訪談與紀錄。

災害徵兆調查部分，係針對各項山坡地易發生之災害因子，如邊坡崩塌、裂縫、地滑、順向坡滑動等，逐一確認部落及其周邊環境是否有發生災害徵兆，並就部落族人進行訪談以補足調查缺口，詳予紀錄徵兆發生區位及發展程度，以利配合災害潛勢進行後續部落風險現況評估。必要時，得配搭鑽探進行地質了解。

文化地景調查部分，則針對部落內部及其周邊環境，有關部落文化脈絡、遺跡、景觀特色等進行文字及影像紀錄，並就部落居民進行訪談確認。

(3) 採集部落傳統智慧



由地方政府偕同地方服務團至各部落，透過部落深度訪談或座談方式採集部落傳統智慧，並詳予紀錄文字或影像。

A、防(減)災知識經驗

透過深度訪談或座談方式，瞭解在地耆老與聚落的知識經驗，紀錄歷史災害事件所對應之部落族人防災經驗，掌握原住民族智慧，進而轉化為可與現代化科技防災手段結合之調適作為參考。

B、部落文化傳承

透過部落訪談或座談方式，採集部落文化傳承內涵與需求，以利規劃文化傳承布局與環境、意象設施建構主體方向。

(4) 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

綜整部落環境基本資料、現地調查及部落傳統智慧成果，由地方政府偕同地方服務團至部落，進行部落災害風險、防(減)災調適需求之風險溝通；文化傳承、地景營造需求與對策之意見交流，以凝聚部落共識。

(5) 回饋建置盤查資料

由本會制定資料庫之規定、格式，將前述辦理(1)~(4)項執行成果系統性建置於資料庫，以利地方政府做為各項行政決策所需資料或研擬部落整體規劃藍圖。

(6) 規劃整體建設藍圖

地方政府綜整前述辦理(1)~(4)項執行成果進行部落風險現況或文化地景發展，並綜合評估後，進一步據以研擬「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



質」所需之施作範圍、用地、期程、經費、效益及維護管理等，分期或分年或分階段完成部落建設。

3、辦理原則

- (1) 本工作範圍以原住民族地區之核定部落、或其他經本計畫專案認定之原民聚落為主體。
- (2) 提報本計畫工程原則上須先進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但下列情形得不在此限：
 - A、已完成遷建之個案。
 - B、已達成遷建戶共識之遷建個案(已擇定遷建用地且正進行興辦事業、用地取得或變更等前置作業等)。
 - C、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緊急遷建案。
 - D、111、112年具急迫性、或必要性之局部「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工程、「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因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11年退場，且本計畫銜接過渡時期)。
 - E、其他配合中央政策專案(如配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地方創生等)

(二)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

1、執行流程

原則上依「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由地方政府依急迫性、優先性等因素，提報整體性工程補助申請計畫，本會得視經費分配、預算額度等，採分期或分年或分階段方式核定補助案件，地方政府據以執行並辦理「規劃設計」或「改善工程」，執行流程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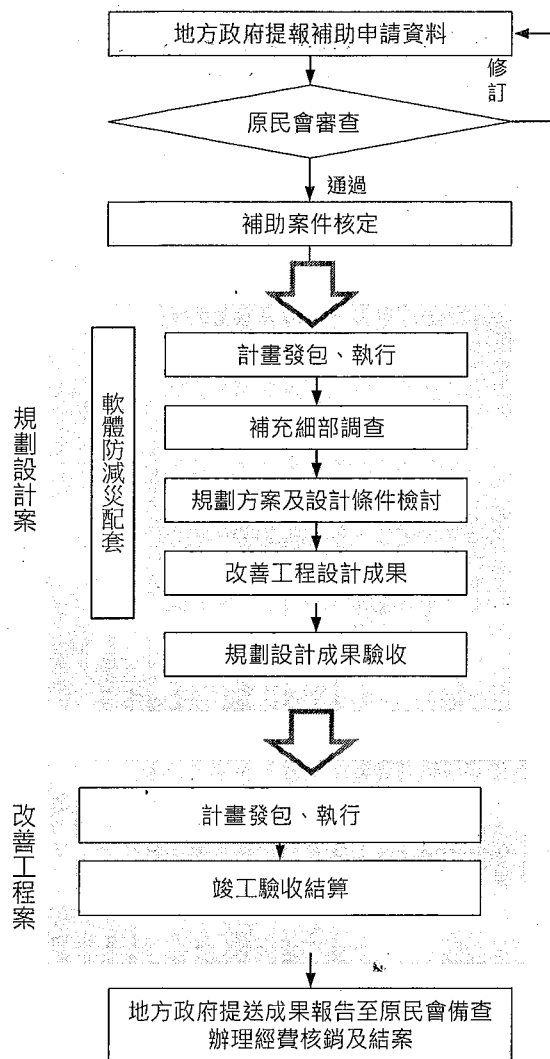


圖 4-4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執行流程圖

2、工作項目

包括基礎民生維生設施、各項基礎防(減)災設施及多功能防災設施，分述如下：

(1) 基礎民生維生設施

部落或聚落內部維生道路、共同管道之修復、整建及新建等，含其附屬必要設施。

(2) 基礎防(減)災設施



部落或聚落內部邊坡及擋土設施、道路上下邊坡、排水及防洪設施等並含其附屬必要設施，辦理設施修復、整建及新建及功能性強化。

(3) 多功能防災設施

結合部落或聚落外自然空間或節點進行整體規劃整理、復原或串聯，辦理保水防災、淨化水質、生態保育與地景營造之多功能目標設施。

3、辦理原則

(1) 完成「部落整體建設藍圖規劃」，分年或分期或分階段辦理部落或聚落『內』以防(減)災為主，文化景觀為輔之工程。並配搭加入內政部「韌性社區」、農委會「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經濟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防災社區或與部落共同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等軟體作為。

(2) 本計畫原則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方式辦理，惟涉及以保全部落或聚落為主之水土保持相關工程，本會得與中央主管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或挹注經費於該部會執行。

(3) 優先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辦理。

A、位於孤島、或順向坡、或具大規模崩塌、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或淹水潛勢等災害潛勢高者。

B、已完成遷建之個案。

C、已達成遷建戶共識之遷建個案。(已擇定遷建用地且正進行興辦事業、用地取得或變更等前置作業等)。



D、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緊急遷建案。

E、111、112 年具急迫性、或必要性之局部「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工程(因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111 年退場，且本計畫銜接過渡時期)。

F、其他配合中央政策專案(如配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

4、審查及評比優先順位原則

由本會成立審查評比小組進行審議，並針對符合補助原則之申請案，依下列因子評定優先順位：

- (1) 保全部落關聯及急迫性、重要性；
- (2) 部落參與情形及機制(徵詢部落意願，或部落配合意願，或現階段「已」或「預計」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
- (3) 提案單位執行力及意願；
- (4) 計畫具跨域加值效益；
- (5) 用地變更、取得情形。

(三) 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

1、執行流程

原則上依「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由地方政府依急迫性、優先性或跨域加值性高等因素，提報整體性工程補助申請計畫，本會得視經費分配、預算額度等，採分期或分年或分階段方式核定補助案件，地方政府據以執行並辦理「規劃設計」或「改善工程」，執行流程如圖 4-5。

2、工作項目

包括開放式聚會所、文化場域、原鄉意象形塑工程、景觀營造及維護工程等，分述如下：

(1) 開放式聚會所

非封閉式文化聚會所之新設、修繕、補強與整建等，含其附屬必要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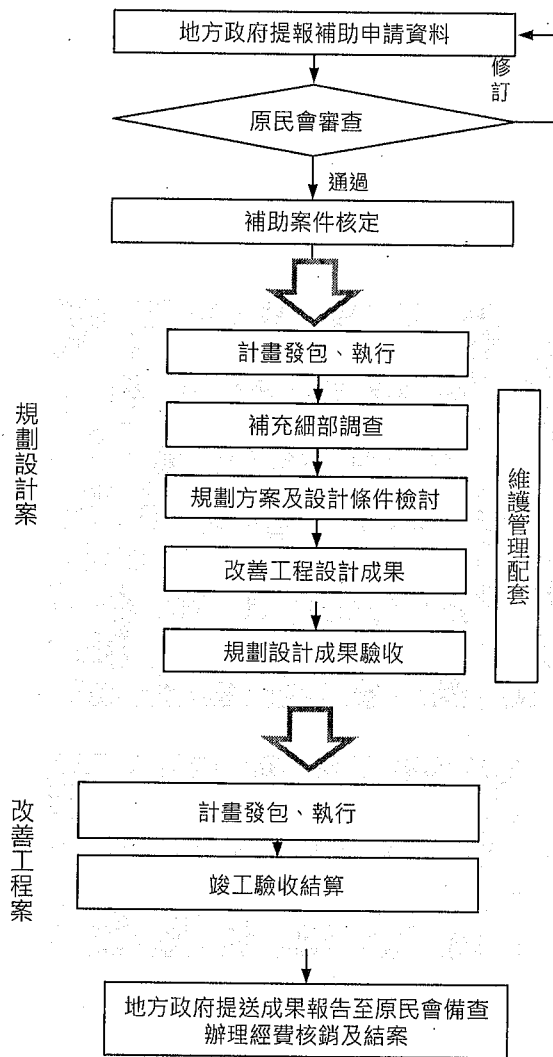


圖 4-5 『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執行流程圖

(2) 文化場域、原鄉意象形塑工程

針對文化傳承及部落活動或慶典所需空間、原鄉特色意象等設施(如傳統祭儀場地、活動廣場、入口意象、設施導覽或告示牌等各項原鄉意象形塑相關工程)，執行新設、



修繕、補強與整建等，藉以將部落原本僵硬的文化複製或缺乏地域性的人為景觀，逐漸演變至文化生活型態保存與重現，提供具有部落獨特之公共生活空間，強化部落認同感及辨識性，營造部落內整體文化特色風貌。

(3) 景觀營造及維護

以部落整體性改善為原則，辦理環境營造相關設施改善，如閒置綠地景觀美化、藍帶或綠帶的周遭環境之整理、機能強化及設施空間串聯、部落公共空間景觀改造或更新，執行新設、修繕、補強與整建等項目。

3、辦理原則

(1) 完成「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分年或分期或分階段辦理部落或聚落『內』以文化景觀為主，防(減)災為輔之工程。並配搭聚會所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軟體作為。

(2) 本計畫原則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方式辦理，惟涉及以提升部落或聚落為主之文化傳承相關工程，本會得與中央主管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或挹注經費於該部會執行。

(3) 文化意象裝飾所用之文化元素圖樣或文字，應考量族群文化、設計美學與文字意義等事項，並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取得合法授權。

(4) 優先對象

A、具跨域加值性高且深具文化傳承之案件。

B、其他配合中央政策專案(如地方創生等)。

4、審查原則



由本會成立審查評比小組進行審議，並針對符合補助原則之申請案，依下列因子評定優先順位：

- (1) 原民文化傳承關聯及重要性；
- (2) 部落參與情形及機制(徵詢部落意願，或部落配合意願等)；
- (3) 提案單位執行力及意願；
- (4) 計畫具跨域加值效益；
- (5) 用地變更、取得情形。

(四) 配套措施

由本會自辦或委託專案管理團隊，辦理本計畫相關執行準則建立、政策宣導、計畫審查、技術輔導、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究等，工作說明如下：

1、執行準則建立

協助本會建立補助計畫詳細執行準則，以供地方政府依循辦理。包括盤點與調查作業內容及流程、執行成果回饋機制建立(如成果回傳之格式、屬性、圖資內容及表單建立，以及部落風險溝通過程紀錄...)、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繳交內容與時程等。

2、計畫政策宣導

配合本計畫推動時程，協助本會綜整有關計畫執行政策、計畫執行準則及所需執行技術內容等，辦理受補助機關政策宣導或相關教育訓練。

3、作業行政協助

依本計畫推動所需，協助本會辦理有關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預審、提案計畫查證會勘、提案計畫審查與核定會議、計畫



經費核撥與請款及補助計畫執行程序檢討修正、等相關作業之行政協助工作。

4、執行技術輔導

針對地方政府執行過程中，有關部落整體防(減)災調適工程方案研擬、環境意象與部落人文景觀融合概念輔導、內外部相關計畫整合效益連結機制規劃等，視個案執行需求下鄉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提供專業技術諮詢協助。

5、執行進度與品質管控

配合本計畫推動時程，協助本會辦理整體計畫及各分項補助計畫之進度管控、稽催及查核作業，協助本會審視各階段繳交成果內容，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及修正追蹤。

6、執行成果總整

依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繳交成果，協助本會辦理執行成果綜整，評核各補助計畫效益目標達成狀況。

7、執行成果展現及交流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說明會或交流坊，以凝聚在地族人共識，促進本會、地方政府、專案執行人員與部落族人之交流，同時達到展現各專案執行成果。

8、辦理政策發展與研究

原鄉部落或聚落因應氣候變遷或居住生活品質等宜居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以做為本會下一階段或未來政策之參考。

(五) 本計畫不補助項目如下：

- 1、本計畫補助範圍以原住民族地區之核定部落、或其他經本計畫專案認定之原民聚落『內』公共設施為主。相關部落或聚落範圍外之農路、林道、公路(鄉道、縣道、省道)等道



路及其附屬設施之各項管養工作，應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自行籌措經費。

- 2、公共造產、產品販售場所等具自償性設施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 3、非開放式公共設施或空間。
- 4、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用、物價指數波動之調整等所需費用，須由地方政府配合取得或自行籌編經費辦理。
- 5、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洽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六) 滾動式檢討調整及退場機制

本計畫保留一定程度彈性，兼因應國家政策或新興產業或景點之需求，將就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以避免未來改善需求與預期不符之情形。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特色文化、產業、地方創生事業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將逐年納入本計畫辦理。

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本計畫各執行策略之執行內容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流程圖等詳前小節所述，另本計畫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其中各階段分工詳表 4-1 所示。

表 4-1 計畫階段分工說明

計畫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前置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及經費需求。 2、規劃或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及相關圖資彙整與數化。 3、辦理計畫宣導、教育訓練。
	地方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盤點部落或聚落需求、達成提案共識。 2、考量各部落或聚落發展情況與需求，規劃各申請案執行內容。
計畫審核及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申請作業須知，受理地方政府補助申請。 2、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審查評比會議。 3、依審查評比結果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各補助案件類別及金額。 4、督促地方政府依核定內容據以執行。 5、強化資訊整合系統。
	地方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之改善需求，填寫提案申請書，函送本會審查，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2、配合本會審查會議召開，出席說明申請案件內容。 3、案件核定後，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相關發包、履約作業。 4、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事宜，並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 5、如涉及基本設計審議要件，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送本會審議。 6、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會規定回饋建置環境盤點資料。 7、計畫執行期間，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並督導執行機關辦理計畫內容。
管控考核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2、辦理不定期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訪視。 3、辦理年度考核作業。
	地方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核定案件，定期填列工程管制表。 2、配合本會「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開，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3、配合本會或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訪視，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為民國 111~114 年，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概估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14.0 億元，主要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永續藍圖規劃、防(減)災機能強化、居住環境品質提升等工作，屬公益性質基礎建設，非為營利事業，本身不具自償性，民間也多無意願投資，故其經費資源宜由政府公務預算籌應。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力分級級次，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茲以該辦法所列各地方政府財力級距與中央補助百分比上限為基準，惟本計畫係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得非以低於 10% 為限。此外，考量本計畫分項計畫-「部落整體建設藍圖規劃」為新興工作，為扭轉地方政府長期因人力、財力不足，並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故略為提高中央補助款百分比；餘本計畫分項計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則參採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列地方配合款比例。本計畫擬定地方配合款比率，詳表 5-1 所示，惟仍需衡酌受補助地區之財政能力，作適當調整。

另為促使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擔負日後管理養護責任，本計畫於工程完工並經驗收完成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後續設施維護工作，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經費及人力。

表 5-1 地方配合款比率

分項計畫 類別	地方財力 分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 部落整體建設藍圖 規劃	14%	12%	11%	10%
■ 強化部落安全防 (減)災機能	20%	15%	12%	10%
■ 提升部落居住環境 品質				

註 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

註 2：「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

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計算基準

1、本計畫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含地方服務團)、「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各分項計畫之經費需求，係依計畫執行內容及參考過去執行經驗研擬估算基礎，詳表 5-2 所示，餘說明如下：

(1) 分項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含地方服務團)，暫以規劃 276 個部落估計，所需總經費約 2.8 億元。此外，因該計畫包括地方政府與族人共同進行現地調查、採集部落傳統智慧、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等現地走訪或溝通工作，考量部落或聚落幅員廣大、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嚴重不足且流動率高，為使地方政府靈活運用經費，故編列經常門約 0.84 億(佔該分項計畫約 30%)。



(2) 分項計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估算基準係參照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近4年來執行急迫性或必要性之防(減)災相關工程經費，每案整體性防(減)災相關工程暫以1,500萬元估列。

(3) 分項計畫-「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估算基準係參照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近4年來執行原鄉意象、文化地景等相關工程經費，每案整體性環境居住品質相關工程暫以1,000萬元估列。

2、辦理本計畫相關執行準則建立、政策宣導、計畫審查、技術輔導、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究等工作，考量本計畫為新興計畫，第1年度作業內容龐雜、難度較高，故以1,500萬元估計，餘第2~4年度以每年1,000萬元為原則，惟得配合各年度執行計畫及補助經費之分配，彈性調整。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依本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及前述經費估算基礎，概估總經費需求(含計畫實施經費及本會行政業務費)約14.00億元。其中「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約2.80億元(約佔總經費20.0%)、「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約6.15億元(約佔總經費43.9%)、「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約4.60億元(約佔總經費32.9%)、「辦理本計畫相關執行準則建立、政策宣導、計畫審查、技術輔導、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究等」之行政業務費約0.45億元(約佔總經費3.2%)。

本計畫經常門經費1.29億元(約佔總經費9%)，資本門經費12.71億元(約佔總經費91%)。惟本計畫受限各地方政府財政資源及執行能力不同、天然災害瞬息萬變、原住民族居住生活環境及族群文化不同等，各分項計畫經費，可相互流用支應，以因應整



體部落災害整備及適時應變，確保穩定原住民族居住生活環境。
各年度經費需求，詳表 5-2 所示。

表 5-2 分年經費需求表

分項計畫	年度經費(萬元)				小計 (萬元)	小計 (億元)	估算基準	
	經/資門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經常門	2,700	2,700	1,800	1,200	8,400	0.84	暫以 276 個部落優先(易發生複合災害部落約 346 個之 8 成估算), 以同時規劃 5 個部落約需 500 萬元計, 經費約 2.8 億元。 (各年執行比例約 3:3:2:1.5 逐年遞減) (經資比採 3:7)
	資本門	6,300	6,300	4,200	2,800	19,600	1.96	
	小計	9,000	9,000	6,000	4,000	28,000	2.80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	資本門	4,500	21,000	18,000	18,000	61,500	6.15	參照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近 4 年來執行急迫性或必要性之防(減)災相關工程經費, 每案整體性防(減)災相關工程暫以 1,500 萬元估列, 得視提案內容予以增減金額。
	小計	4,500	21,000	18,000	18,000	61,500	6.15	
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	資本門	5,000	17,000	12,000	12,000	46,000	4.60	參照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近 4 年來執行原鄉意象、文化地景等相關工程經費, 每案整體性環境居住品質相關工程暫以 1,000 萬元估列, 得視提案內容予以增減金額。
	小計	5,000	17,000	12,000	12,000	46,000	4.60	
實施經費合計 (中央負擔部分)		18,500	47,000	36,000	34,000	135,500	13.55	
辦理執行準則 建立、政策宣導、計畫審查、進度與品質管控、執行成果彙整與交流、政策發展與研究等	經常門	1,500	1,000	1,000	1,000	4,500	0.45	
中央公務 總經費		20,000	48,000	37,000	35,000	140,000	14.00	

註 1：相關作業及工程項目皆以 114 年(前)完成為目標。

註 2：各分項計畫經費將配合每年地方政府實質需求及申請辦理情形, 相互流用支應。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1、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系統化回饋建置部落完整資訊。
- 2、連結權管部會災害潛勢資訊，整合調查部落災害徵兆，掌握部落災害風險。
- 3、完成在地文化、地景訪調，發掘部落傳統智慧，增進部落文化傳承與特色意象融合。
- 4、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凝聚地區共識，長期發展建設得據以實施。
- 5、全面性強化部落軟、硬體防(減)災調適，強化部落韌性。
- 6、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提升部落居住品質。
- 7、強化部會資源橫向連結，增加預算綜合效益。

二、計畫影響

(一) 生活環境影響

透過部落文化環境之營造與韌性防災機能改善，增進族人生活品質，提高族人向心力與認同感；並經由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風險評估及環境實質改善等工作，有效控制環境致災因子，將能確保全國原住民族人生命財產安全，亦能避免偏遠或山區部落於重大災害後形成孤島。

(二) 經濟產業影響

透過本計畫完成部落環境風險評估及防(減)災硬體建設，將可大幅減少災害搶救、災後復建所需消耗之消防救災人力、重建經費與行政資源。並且本計畫投入環境品質改善建設，可提



高部落公共設施及相關生活品質，誘發當地或其他關連產業發展，提高部落青年與人才回流，維持部落產業與文化命脈。

(三) 部落文化影響

本計畫透過部落訪談或座談深入部落內部，除能採集部落文化傳承內涵與需求，一方面更能挖掘部落過去有關防(減)災之知識與生活經驗，除保存部落特有文化，更同步昇華其未來面對災害風險之智慧與調適能力。



柒、財務計畫

一、計畫總經費

111-114 年度之公務預算經費分別為 2.00 億元、4.80 億元、3.70 億元與 3.50 億元，4 年合計為 14.00 億元。

二、經濟效益分析

(一) 計畫成本及效益之估算原則

1、經濟分析之基準年

本計畫之經濟分析基準年為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

2、經濟分析年限

本計畫經濟分析年限以 20 年為準。為使工程設施能在 20 年經濟壽命之內充分發揮功能，使用期間加計年運轉與維護費用以維持公共設施之正常效用。

3、經濟成本效益評估指標

本計畫之經濟成本效益評估以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進行評估，其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frac{B}{C} = \frac{\sum_{t=0}^n \left(\frac{R_t}{(1+i)^t} \right)}{\sum_{t=0}^n \left(\frac{R_t}{(1+i)^t} \right)}$$

式中：B/C 益本比、B 效益總額、C 成本總額、 $E(B_t)$ 第 t 年之效益期望值、 $E(C_t)$ 第 t 年之成本期望值、i 折現因子、t 建設及營運年期、T 評估期間。

4、經濟分析之折現率



經濟分析必須將基準年之投資金額「折現」成經濟分析年限20年及10年中之每一年度金額，以符合未來社會經濟實情，而經濟分析之折現係以「增加率因子」及「折現因子」為之，說明如下：

(1) 增加率因子(R, %)

依據民國99~10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統計結果，推算平均年增率約為0.993%，作為本計畫計算逐年經濟分析之增加率因子。

(2) 折現因子(i, %)

以中央銀行民國109年8月14日中央公債標售概況表所示，30年期加權利率平均為0.357%，作為本計畫計算逐年經濟分析之折現因子。

(二) 計畫效益分析

1、計畫效益估算

計畫效益可分為「有形效益」及「無形效益」。有形效益為金錢所能衡量者，又分為直接效益與間接效益；無形效益為金錢所無法衡量者，分析如下：

(1) 有形效益

A、年計直接效益估算

本計畫以建設改善部落住居環境及防(減)災韌性提升為主體，考量因改善工程實施後可降低水土災害發生造成房舍損失之效益，採用因工程實施受益「房舍戶數與房舍單價乘積」計量之。房舍單價參考921房舍毀損補助採每間20萬元，部落房舍戶數以硬體設施之受益部落戶數進行估算。

B、年計間接效益估算



為本計畫建設部落環境公共設施後之延伸效益，如促進觀光、文化、地方產業發展，提升民眾就業機會等生活效益，採直接效益之 20% 估算。

(2) 無形效益

包括減少人員傷亡、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提高環境生活品質、增加部落族人認同感與榮譽感，促進部落文化傳承等，均屬無法量化之不可計效益。

2、年效益現值估算

某年之年計效益現值以該年度之年計有形效益，乘上該年之增加率因子，並除以該年之折現因子後，即得該年之年計效益現值。

(三) 計畫成本分析

1、計畫成本估算

計畫成本包括「投資成本」、「年利息」、「年償還基金」、「年中期換新準備金」、「年運轉及維護費」及「年稅捐保險費」等項目，說明如下：

(1) 年利息

年利息為投資之利息負擔，依總投資成本為 14.00 億元，統一利息方式計算，一般採年息 3% 計算。

(2) 年償還基金

投資之攤還年金，以工程施作後之 20 年攤還本金計算。

(3) 運轉維護費(年中期換新準備金、年運轉及維護費)



為維持經濟分析年限內之計畫功能，包括設施維修、養護、安全檢查及評估等，在經濟年限內每年分攤之年金，以 20 年攤還本金計算，費用採 3% 為計算依據。

(4) 年稅捐保險費

以工程建造費之 0.12% 為保險費，0.5% 為稅捐費，合計為 0.62%。

2、年計成本現值

計畫執行期間之投資成本即為計畫執行期間之年計成本；某年之年計成本現值，以該年之投資成本除以該年之折現因子後，為該年的年計成本現值，逐年之年計效益分析結果表 7-1 所示。

(四) 經濟成本效益評估

1、淨現值(NPV)

本計畫實施後淨現值($NPV = \text{效益現值} - \text{成本現值}$)為 2.90 億元(詳表 7-1)；NPV 小於 0 時，顯示本計畫投資不具經濟價值。

2、益本比(B/C ratio)

本計畫實施後效益(B)為 91.92 億元，累計成本(C)為 44.94 億元(詳表 7-1)，益本比(B/C)為 2.05 大於 1，屬經濟可行範疇。

經評估本計畫投資具經濟價值，且投資後之益本比(B/C)為 2.05 大於 1，屬經濟可行範疇。考量本計畫屬社會公益性質之公共建設計畫，相關建設成本將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力分級級次，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表 7-1 本計畫經濟效益分析成果表

t	民國 年數	折現因子		增加因子		效益(萬元)				成本(萬元)				NPV (15)=(7) -(14)	
		i=0.357(%) (1)	R=0.993 % (2)	直接效益 (3)	間接效益 (4)=(3)*2 0%	年計有形 效益 (5)=(3)+(4)	年計效 益 (6)=(5)* (2)	年計效益現 值 (7)=(6)/(1)	總投資費用 (8)	年利息 (9)=本金 *3%	年償還基 金 (10)=本金 /20	週轉維護 費 (11)=本金 *3%	統捐保險 費 (12)=本金 *0.62%		年計成本 (13)=(9)+(10) +(11)+(12)
1	111	1.00	1.00	0.58	0.12	0.69	0.69	0.69	2				2.00	2.00	-1.31
2	112	1.00	1.01	1.44	0.29	1.73	1.75	1.75	4.8				4.80	4.80	-3.05
3	113	1.01	1.02	2.30	0.46	2.76	2.82	2.79	3.7				3.70	3.66	-0.87
4	114	1.01	1.03	3.17	0.63	3.80	3.92	3.88	3.5				3.50	3.47	0.41
5	115	1.01	1.04	3.17	0.63	3.80	3.95	3.91	本金	0.42	0.7	0.42	1.63	1.61	2.30
6	116	1.02	1.05	3.17	0.63	3.80	3.99	3.91	14	0.42	0.7	0.42	1.63	1.59	2.32
7	117	1.02	1.06	3.17	0.63	3.80	4.03	3.95		0.42	0.7	0.42	1.63	1.59	2.36
8	118	1.03	1.07	3.17	0.63	3.80	4.07	3.95		0.42	0.7	0.42	1.63	1.58	2.37
9	119	1.03	1.08	3.17	0.63	3.80	4.11	3.99		0.42	0.7	0.42	1.63	1.58	2.41
10	120	1.03	1.09	3.17	0.63	3.80	4.14	4.02		0.42	0.7	0.42	1.63	1.58	2.44
11	121	1.04	1.10	3.17	0.63	3.80	4.18	4.02		0.42	0.7	0.42	1.63	1.56	2.46
12	122	1.04	1.11	3.17	0.63	3.80	4.22	4.06		0.42	0.7	0.42	1.63	1.56	2.49
13	123	1.04	1.13	3.17	0.63	3.80	4.30	4.13		0.42	0.7	0.42	1.63	1.56	2.57
14	124	1.05	1.14	3.17	0.63	3.80	4.33	4.13		0.42	0.7	0.42	1.63	1.55	2.58
15	125	1.05	1.15	3.17	0.63	3.80	4.37	4.16		0.42	0.7	0.42	1.63	1.55	2.61
16	126	1.05	1.16	3.17	0.63	3.80	4.41	4.20		0.42	0.7	0.42	1.63	1.55	2.65
17	127	1.06	1.17	3.17	0.63	3.80	4.45	4.20		0.42	0.7	0.42	1.63	1.53	2.66
18	128	1.06	1.18	3.17	0.63	3.80	4.49	4.23		0.42	0.7	0.42	1.63	1.53	2.70
19	129	1.07	1.19	3.17	0.63	3.80	4.52	4.23		0.42	0.7	0.42	1.63	1.52	2.71
20	130	1.07	1.21	3.17	0.63	3.80	4.60	4.30		0.42	0.7	0.42	1.63	1.52	2.78
21	131	1.07	1.22	3.17	0.63	3.80	4.64	4.33		0.42	0.7	0.42	1.63	1.52	2.81
22	132	1.08	1.23	3.17	0.63	3.80	4.68	4.33		0.42	0.7	0.42	1.63	1.51	2.82
23	133	1.08	1.24	3.17	0.63	3.80	4.71	4.36		0.42	0.7	0.42	1.63	1.51	2.86
24	134	1.09	1.26	3.17	0.63	3.80	4.79	4.39		0.42	0.7	0.42	1.63	1.49	2.90

年累計效益 91.92

年累計成本

44.94

益本比

2.05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一)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本計畫基於保障與提供原住民族的宜居環境及永續發展建設，在國際發展趨勢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受益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族同胞，且計畫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故無替選方案之考量。
- (二) 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不收費之公共設施，不具自償性，所需經費將由中央特別預算或配合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二、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原住民族部落受內、外部環境變化衝擊影響，有關部落宜居環境及防(減)災韌性調適作為，須藉由中央、地方及部落族人通力合作推動相關整體環境空間改善、文化傳承及防(減)災軟、硬體建設，其中主要面臨風險包括：

- 1、中央、地方及部落族人對於政策目標認知不一致。
- 2、地方政府執行能量及品質不如預期
- 3、地方政府招標及執行作業期程延宕

(二) 風險分析

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謹針對上開風險項目分析如表 8-1 及表 8-2：

表 8-1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風險項目
3	幾乎確定	4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4 年內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 地方政府執行能量及品質不如預期 ✓ 地方政府招標及執行作業期程延宕
1	幾乎不可能	4 年內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 中央、地方及部落族人對於政策目標認知不一致

表 8-2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影響程度	風險項目	說明
3	非常嚴重	中央、地方及部落族人對於政策目標認知不一致	倘本會、各地方政府及部落族人對於本計畫相關政策目標未能形成共識，相關資源之挹注即不能對於實現政策目標有所助益，恐嚴重影響整計畫推動落實。
2	嚴重	地方政府執行能量及品質不如預期	本計畫係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體部落建設藍圖並據以推動各項改善建設，倘地方規劃成果品質不佳，則對於整體計畫欲達成之目標效益產生連帶影響。
1	輕微	地方政府招標及執行作業期程延宕	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補助計畫，倘未能如期完成，將延後整體政策願景實現。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計有風險項目 3 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8-3。

(四) 風險處理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會將採強化督導及主動提供技術輔導協助，並嚴格執行退場等方式，避免執行單位怠惰及浪費資源之情事發生，有關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表 8-3 及圖 8-1。

表 8-3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分析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中央、地方及部落族人對於政策目標認知不一致	規劃過程未掌握部落族人意見，致實際執行困難或配合不佳。	各地方政府應事前確實蒐集及掌握部落族人自主意願充分溝通及協調。	目標經費程	1	3	3		1	3	3
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及品質不如預期	計畫事前未充分評估實際需求及執行期間未確實掌握品質。	各地方政府應先執行研析實際需求及執行能量。	經費程	2	2	4	委託中央團方團必技術專業協助。	1	2	2
地方政府招標及執行作業期程延宕	工程類補助計畫未將必要之招標前置時間納入考量，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定期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針對落後案件討論原因及對策，供執行機關改善。	經費程	2	1	2	委託專案團隊，進行案件、補管、控管。	1	1	1

嚴重(3)	中央、地方及部落族人對於政策目標認知不一致		
中度(2)	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及品質不如預期		
輕微(1)	地方政府招標及執行作業期程延宕		
可能性 影響程度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圖 8-1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計畫主辦機關

本會為計畫主辦機關，主要辦理地方執行機關提報案件之審核作業、進度管控、預期效益彙整及計畫報院作業。

(二) 地方執行機關

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係以直轄市、縣政府為本計畫補助案件提報窗口，協助並輔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前期規劃評估及初擬優先序位，據以彙整經費需求後，提交至計畫主辦機關審核。

(三) 代辦機關

中央工程專責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轄（屬）工程專業機關。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計畫內容均已規定完成各章節內容撰寫，自評檢核表詳表 8-4 所示。另本計畫為補助保障與提供原住民族的宜居環境及永續發展建設，受益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族同胞，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本計畫執行時，將關注專案管理團隊或審查人員組成之性別衡平性，以及提供多種蒐集意見管道，以保障不同性別參與之機會，並明訂要求相關顧問公司或承包廠商必須遵守國家兩性平權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在聘僱的人力調配、工時要求及工作指派上，尊重性別的差異性，並不得有性別歧視待遇、打壓工作機會情事。此外在相關公共建設之空間的規劃上，需以建構兩性友善環境為導向，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表 8-5。

表 8-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達應進行環評的規定範圍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列節能減 碳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 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 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表 8-5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p>【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p> <p>一、計畫研擬階段</p> <p>(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p> <p>(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p> <p>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p> <p>二、計畫研擬完成</p> <p>(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p> <p>(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p> <p>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p> <p>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p>			
計畫名稱：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 至 114 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落實符合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未妨礙法規對人民之基本保障，其中多元性別參與決策之性平工作目標，以參與計畫審查及地方說明會任一性別不</p>	

	少於 1/3 之目標，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精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 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本會目前決策層級含 1 位主任委員(男性)，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位(男女各 1 位)；本計畫主辦處室主管為正、副處長各 1 位男性，業務科為 1 位女性主管科長及 4 位男性科員，依目前組織分工架構與人力配置，決策參與及計畫執行無性別區隔之情形。</p> <p>另本計畫屬於提供原住民族的宜居環境及永續發展建設計畫，計畫執行委外辦理部分將依據採購法辦理委外工作，工作內容並無性別上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a. 政策規劃者：</p> <p>依 1-2 評估結果，本會目前決策層級及主辦處室人力配置尚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之目標，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精神。</p> <p>b. 受益者：</p> <p>本計畫之作業內容係以原住民族部落防(減)災機能強化及</p>



<p>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環境品質提升等公共建設為主體，受益對象並無特定區別，也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之情形。</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18</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43</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p>	<p>□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p>



<p>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改善方法： 委託專案管理團隊與執行機關召開地方說明會為原本工作項目，無須增列經費辦理。惟後續計畫委託應要求執行單位據以遵循性別比例原則。另地方說明會則需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村里長或部落長老等)，並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接駁、臨時托育、多時段等)，鼓勵多元參與。</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 綜合說明</p>	<p>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對本計畫建議，皆已參採，並修正相關計畫內容。</p>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已將委員意見參採修正。</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均已參採修正。</p>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 林敬淵 職稱： 技正 電話：02-89953225 填表日期： 109 年 12 月 23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二)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12月21日 至 109年12月23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休閒治療 休閒活動設計與帶領 體育行政 原住民族教育 性別主流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符合法律之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也適合性別政策綱領之理念，但可惜第一階段評估內容僅提及性別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篇，但實際更可廣推到CEDAW之條文。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沒有性別統計資料可評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 相當貼切並靠近部落思維的計畫名稱，內容之流暢及文字之敘述亦符合原住民族部落的需求及情況，唯在第一階段之性別影響評估以無性別差異之前提而未加以探討相關法規及統計資料之內容，建議仍然要以細緻的角度探討法規及統計資料之情況，實質深入可能之領域發現不同性別在這樣親民的計畫案裡的角色。</p> <p>2. 建議補充此案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或計畫階段決策參與人員之性別參與之比例，亦可提供過去實施經驗中不同性別參與者之人數比例，從小細節中觀察文化操作場域的不同性別能量，這有助原住民族部落裡不同性別之文化族人有機會展現其不同樣貌之優勢。</p> <p>3. 後續計畫之執行亦要滾動累積實際的性別統計數據，有利於理解在地方實施工程時不同性別之樣態，並對施工關鍵工程人員實施性別概念之培力活動，逐步並穩定地推動部落性別平等之教育。</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林春鳳 _____</p>	



五、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爰本計畫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22990 號函修正) 進行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如表 8-6 所示。

因本計畫之目的為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之部落內部有關防(減)災及文化環境等基礎設施，以解決原住民族部落的居住安全、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等問題，相關建設經費投資難以產生直接性營業收益，無法吸引民間參與投資，其建設成果亦無法轉由民間經營，爰綜合評估不可行。



表 8-6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年至 114 年)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公共建設現況：	<p>(一) 基地區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原住民族地區(視本會核定後之補助計畫所在區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基地面積：_____ 平方公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建物樓地板面積：_____ 平方公尺</p> <p>(二) 經營或使用現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公共建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委外</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最近 1 年營業收入：_____ 萬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最近 1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 萬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委外，範圍：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最近 1 年營業收入：_____ 萬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最近 1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 萬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營運，範圍：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最近 1 年營業收入：_____ 萬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_____ 人；兼辦 _____ 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 萬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使用，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 萬元</p> <p>(三) 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說明：補助區位可能涉及環境敏感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四) 土地權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數為公有土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_____ %)，其所有權人為：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p>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依個別補助對象而異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_____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否

貳、政策及法律面

一、引進民間參與依據：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計畫名稱：_____

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

其他：_____

■無(跳填「陸」)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_____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條第__項第__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跳填「陸」)

叁、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案名：_____)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



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給予補貼，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及預算編列可行性。

四、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主體工作為有關部落內部防(減)災設施強化及住居環境之規劃及建設，相關建設成果完成後無法轉由民間經營，尚無符合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由受補助機關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補助項目為無償提供居民或公眾使用之基礎公共設施，無法向使用者收費。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計畫之目的為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之部落內部有關防(減)災及文化環境等基礎設施，以解決原住民族部落的居住安全、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等問題，相關建設經費投資難以產生直接性營業收益，其建設成果亦無法轉由民間經營，爰綜合評估不可行。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林敬淵；服務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職稱：技正；電話：02-89953225；傳真：02-89953684



電子郵件：ttball@cip.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109 年 12 月 23 日